表 1　新北市抽水站及水門檢查結果

單位：項

年度	合計	改善急迫性		
		水利建造物損壞，須立即改善	水利建造物局部損壞，應防止其損壞擴大，須注意改善	水利建造物已顯現缺陷或經評估需改善其功能或年久須維修者，須列入計畫改善
合計	**199**	**36**	**20**	**143**
108	**52**	1	2	49
109	**41**	8	1	32
110	**38**	10	5	23
111	**68**	17	12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2.辦理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解決該地區污水處理量能不足之問題，惟發包預算未按最新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並檢討合理性，致流標多次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有待檢討因應。

林口地區近年因交通建設發展，帶動人口成長，致生活污水量增加，水利局為解決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林口地區污水量能不足之問題，於 108 年 8 月獲內政部補助辦理「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計畫；據水利局施政計畫所載，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及工程施工。經查水利局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計畫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總經費 6 億 9,940 萬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審查結果，該署於 110 年 4 月核定調降本計畫總經費，其中工程及試運轉發包費為 6 億 919 萬元。嗣水利局自 110 年 5 月 3 日至 111 年 3 月 23 日間計辦理 6 次工程及試運轉採購招標，均因未充分考量各次辦理招標時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較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時之漲幅，並相應調整工程項目預算及發包費用，復未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缺工造成之人力成本增加，一併調增試運轉人力費用，肇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迨至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檢討會議，依 111 年 3 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比例整體調整工程費用，並考量疫情期間，人力及材料費用上漲情形調整試運轉費用，將發包費調增至 6 億 5,965 萬元，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決標，較預計 110 年度完



林口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

（圖片來源：水利局提供資料）

成發包之計畫期程，已落後近 7 個月，經函請檢討因應。據復：刻正辦理擴建工程施工事宜，截至 112 年 5 月工程實際進度 14.96%，已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未來若工程發包遭遇類此流標情形時，將採取依近期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比例調整發包預算。

3.輔導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及供水不佳地區興辦簡易自來水系統，滿足民眾飲用水需求，惟仍有部分供水地區未依規定成立管委會，尚難落實辦理簡易自來水事業相關營運管理事項，且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未辦理水質檢驗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水利局為確保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供水無虞及改善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品質，降低供水不佳地區漏水率及缺水率，自 10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及供水不佳地區飲用水品質改善計畫，110、111 年度續編列預算 4,584 萬餘元、5,16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依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由供水地區用戶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管委會應指定管理人經營管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事務。截至 111 年底止，水利局列管簡水系統計 125 個，供水 9,907 戶、32,112 人，惟其中逾 4 年仍未依規定成立管委會者計 8 個（表 2），未能由管委會落實辦理供水設備檢查維護及水質檢測等營運管理事項；（2）水利局所列管簡水系統，111 年未依規定辦理水質檢驗者計 36 個（28.80%），其餘 89 個雖自主辦理水質檢驗，惟合格率達 100%者僅 38 個，約 42.70%，轄內簡水系統辦理水質檢驗比率及合格率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協助制定簡水管委會相關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之範本，函請公所提供予各簡水系統，並排定時程進行訪視輔導成立管委會；（2）除將持續輔導管委會辦理水質檢測外，並由公所或里長出席各管委會定期會議督促落實辦理水質檢測，又為宣導正確、健康的用水與簡水系統維護管理作業，已編製簡易自來水維護管理應用手冊，提供公所轉予簡水系統用戶參考，減少水質不佳狀況發生。

表 2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辦後逾 4 年仍未成立管委會情形

單位：戶、人、立方公尺/天

行政區	系統數量	系統供水戶數	系統供水人口數	系統供水量
合計	**8**	**222**	**678**	**225**
八里	3	14	66	5
平溪	1	20	45	23
石門	2	43	107	72
瑞芳	2	145	460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